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類別	案由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	是否 保密
11 1 教 正 00 24 、 11 1 教 調 00 45	高等教育	林文程委員、賴鼎銘委員、林國明委員、浦忠成委員提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下稱國北教大)未依規定對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確實進行人別確認，復以因果倒置之基礎資料進行論文比對，繼而對被檢舉人啟動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及審議程序，成案程序難謂符法定要件，處理過程粗糙，且長達3年半未依規定遴選委員並成立常設性之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，嗣由本院前糾正該校職場暴力案件之當事人陳校長，勾選委員名單後，對職場暴力案件另造當事人洪師進行學術倫理審議調查程序，破壞教育行政體制，又於調查期間拒予提供與檢舉來源有關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國北教大落實檢舉人別確認、避免被檢舉人遭誤解及未審先判之疑慮。 2.教育部於113年扣減國北教大獎補助款。 3.國北教大增設被檢舉人得申請迴避之規定。 4.國北教大依相關規定保存資料及規劃辦理教育訓練。 5.國北教大劉副校長對相關人員施予口頭警惕，並督促落實檢視與修正法規。 6.國北教大陳校長經教育部考績委員會110年第9次會議決議，予以書面告誡；嗣於113年2月22日教育部考績委員會113年第2次會議決議，陳校長涉有行政責任，予以書面告誡之處分。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國北教大明定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為常設委員會。</p>	113.07.11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48次會議決議：本糾正案結案，函請改善案結案，調查案結案。	否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類別	案由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	是否 保密
		<p>之公務電子郵件紀錄，以不當拖延方式，使案關證據可能因保存容量不足而遭系統覆蓋或移除，洵有抗拒調查之情事，違法濫權情節重大；主管機關教育部督導不周，未能及早避免爭議，放任該校持續對洪師進行調查程序長達半年以上，未於規定期限內結案，除斷喪大學學術自由及大學自治之精神外，亦損及被檢舉人人格權及學術聲望，造成當事人巨大之心理壓力，實難辭其咎，均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(111教正24)</p>			

填表人員簽章：

單位主管人員：